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96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或"公司"）优化子公司布局的战略安排，为有效盘活闲置资产，实现资源和业务的优化配置，减少不必要的成本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2月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将全资子公司福建宏辉果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宏辉"）100%的股权及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宏辉"）100%的股权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合并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宜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公开挂牌以公司聘请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福建宏辉、烟台宏辉截至2025年8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参考基准，其中福建宏辉的评估价值566.23万元、烟台宏辉的评估价值5,328.93万元（不含增值税以及后续实际交易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税费、手续费等处置费用），总计5,895.16万元，首次挂牌底价不低于5,895.1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将全资子公司福建宏辉、烟台宏辉100%股权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正式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公告期为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16日，公告期满共征集到1个意向受让方黄俊辉先生。黄俊辉先生已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资格审核并已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经公司确定，黄俊辉先生为最终的受让方，且最终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为5,895.16万元。2025年12月17日，公司与黄俊辉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黄俊辉先生同意于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60%的交易价款，并于协议签署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剩余交易价款的支付。2025年12月17日，公司已收到了本次股权转让60%的交易价款，即人民币35,370,960.00元；2025年12月23日，公司已收到了交易价款3,442,257.34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俊辉先生尚剩余交易价款20,138,382.66元未支付。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黄俊辉先生同意于协议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烟台宏辉和福建宏辉合计提供应清偿款项合计368,818,541.66元，烟台宏辉和福建宏辉于收到前述资金的当日向公司偿还完毕应清偿款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俊辉先生已向福建宏辉及烟台宏辉提供应清偿款项合计368,818,541.66元的等额资金，福建宏辉及烟台宏辉已于收到前述资金后全额偿还对公司的应清偿款项。上述清偿完成后，除日常经营交易款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福建宏辉、烟台宏辉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款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福建宏辉、烟台宏辉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出售的福建宏辉、烟台宏辉100%股权已完成交割，公司不再持有福建宏辉、烟台宏辉股权，并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办理剩余股权转让款项的收付工作和股权转让事宜的相关后续手续。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优化子公司布局的战略安排，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构成影响，公司的客户资源、合同关系及核心运营能力均稳固于公司层面，业务来源与执行保障不受此次交易影响。本次交易旨在有效盘活闲置资产，实现资源和业务的优化配置，减少不必要的成本开支，提升经营效率。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宏辉、烟台宏辉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持续关注剩余股权转让款项交付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三维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保函新增最高担保额度为2,755.33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559.11万元。
- ● 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及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贰仟柒佰伍拾伍万叁仟叁佰贰拾元零玖分，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陈晓宇、吴光正回避了本次表决，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996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5,270,182.14	1,111,587,673.14
负债总额	742,171,353.80	608,277,210.57
净资产	413,098,828.34	503,310,462.57
营业收入	310,687,835.04	493,210,510.80
净利润	10,317,112.29	93,461,524.6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6,600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万元	–	–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贰仟柒佰伍拾伍万叁仟叁佰贰拾元零玖分，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07%，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559.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42%。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利凯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7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近日中标了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2#地块（C18-01）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二标段），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1.12亿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0.50%。该项目位于海口市美兰区，预计总工期422天，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推动该区域发展的重要城市更新典范。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与相关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新能源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202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其中独立董事汤胜先生、江勇先生、高立明先生和黄纯安先生均以视频或音频接入方式参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祖敏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捐赠200万元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多年来开展了一系列爱心公益活动，获得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及好评，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助力基金会的相关事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向基金会捐赠人民币200万元，主要用于希望小学的工程建设工作及基金会其他捐助活动。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5-069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1月07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至2026年01月0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ar191@foxmai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1月07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1月07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刘福安
董事会秘书：信衍彪
财务总监：滕明尚
独立董事：王鲁琦
证券事务代表：董月源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1月07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至2026年01月0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ar191@foxmai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月源
电话：0472-6957548
邮箱：sar191@foxmai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109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9%。本次办理股票补充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票为482,420,000股。
-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1%。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579,341,0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5.54%。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7,000,000	否	是	2025年12月25日	2028年9月30日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0.68%	0.18%	偿还债务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6,500,000	6,500,000	13.26%	0.17%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05,000,000	105,000,000	86.80%	2.70%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4,200,000	84,200,000	94.33%	2.16%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9%	475,420,000	482,420,000	47.14%	12.39%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361,163,041	361,163,041	98.90%	9.28%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1%	1,572,341,000	1,579,341,000	65.54%	40.57%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1%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9,480,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5.79%，占公司总股本的3.58%，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3,854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61,22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4.99%，占公司总股本的9.28%，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89,114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拟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变动系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告知函》，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植物资源公司）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兰生物），并依法承继希兰生物持有的公司11,895,294股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希兰生物依法注销，动植物资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367,271股变更为12,262,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4%。

二、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1.吸收合并方：

公司名称：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065万元

公司住所：重庆市涪陵区百花路8号

法定代表人：吴沫

股东结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该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7,271股，占总股本的0.06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中药材示范种植，中药材研究，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旅游服务，绿化及苗木销售；动物销售及动物养殖技术指导**[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被吸收合并方：

公司名称：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公司住所：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吴沫

股东结构情况：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为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该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895,294股，占总股本的2.157%。

经营范围：生物制药产品开发及研究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动植物资源公司与希兰生物已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尚未完成吸收合并及股份非交易过户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单位	吸收合并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53,812,354	27.894%	0	153,812,354	27.894%
动植物资源公司	367,271	0.067%	11,895,294	12,262,565	2.224%
希兰生物	11,895,294	2.157%	-11,895,294	0	0
合计	166,074,919	30.118%	–	166,074,919	30.118%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2、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吸收合并及非交易过户的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集团"）拟于2024年12月28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6）。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12月26日，贵州能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7,833,500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3%，累计增持金额85,558,893.64元（不含交易费），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关于增持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961,050,6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4.77%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12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12月28日～2025年12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6,000万元～12,000万元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4年12月28日～2025年12月26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4年12月28日～2025年12月26日，贵州能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7,833,500股A股股份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85,558,893.64元（不含交易费）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83%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978,884,1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5.60%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三、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一）增持主体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贵州能源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014451
2、名称：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法人商事主体【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
5、法定代表人：潘孝贞
6、注册资本：壹亿伍仟肆佰贰拾伍万柒仟零捌拾捌元整
7、成立日期：1999年01月26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8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06,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0.24%，占公司总股本的22.82%。
- ● 恒能投资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98,478,926股，持股比例为21.2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98,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3.25%，占公司总股本的7.08%。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恒能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股）	68,000,000
本次解质股份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4.54%
本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7%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股东持股数量（股）	1,498,478,926
股东持股比例	21.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98,2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8%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股）	5,310,675,080
持股比例	75.45%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606,200,000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24%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2%

本次恒能投资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决定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融资。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38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闫晓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晓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2,7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职工代表董事的职责。

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闫晓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4月就职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巧厨品管组长、研发工艺管理专员、研发员、贸易执行专员、董事长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法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108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27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00	2025/10/16	2025/12/26	0.60%-2.79%	5.37	是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升级版）	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5/2/27	2025/3/6	1.45%	1.13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5/3/3	2025/3/26	0.644%-3.356%	25.38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3/3	2025/3/28	0.65%-3.35%	4.45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5/3/3	2025/3/26	0.644%-3.356%	5.29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5/3/3	2025/3/28	0.65%-3.35%	1.56	是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3/5	2025/3/28	0.80%-2.40%	19.66	是
7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升级版）	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5/3/6	2025/3/13	1.45%	0.56	是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95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3/15	2025/3/27	1.05%-1.95%	2.56	是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5/4/7	2025/4/27	1.30%-2.70%	10.36	是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0	2025/4/7	2025/4/27	1.30%-2.70%	25.15	是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0	2025/4/7	2025/4/27	1.30%-2.70%	34.03	是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212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4/12	2025/5/12	1.05%-2.07%	5.10	是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6,000.00	2025/4/29	2025/5/7	1.00%	0.13	是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3,000.00	2025/4/29	2025/5/7	1.00%	0.29	是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8,000.00	2025/4/29	2025/5/7	1.00%	0.18	是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0.61	是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2.42	是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9.08	是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6,000.00	2025/5/7	2025/5/14	1.00%	1.17	是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3,000.00	2025/5/7	2025/5/14	1.00%	2.53	是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8,000.00	2025/5/7	2025/5/14	1.00%	1.56	是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6,000.00	2025/5/14	2025/5/21	1.00%	0.99	是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3,000.00	2025/5/14	2025/5/21	1.00%	2.15	是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8,000.00	2025/5/14	2025/5/21	1.00%	1.32	是
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67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5/16	2025/6/30	1.05%-1.93%	7.14	是
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5/27	2025/6/30	1.00%或2.24%	2.09	是
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5/27	2025/6/30	1.00%或2.24%	8.35	是
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5/27	2025/6/30	1.00%或2.24%	31.30	是
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48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5/7/1	2025/9/30	1.00%-1.87%	11.66	是
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7/2	2025/9/30	1.00%或2.24%	22.09	是
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5/7/2	2025/9/30	1.00%或2.24%	66.28	是
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7/2	2025/9/30	1.00%或2.24%	82.85	是
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89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10/1	2025/12/30	1.00%-1.72%	–	否
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84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5/10/1	2025/10/31	1.00%-1.65%	1.08	是
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5/10/1	2025/10/8	0.75%	0.58	是
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2,000.00	2025/10/1	2025/10/8	0.75%	1.75	是
3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4,000.00	2025/10/1	2025/10/8	0.75%	2.04	是
3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486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5/10/12	2025/12/30	1.00%-1.79%	–	否
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27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50.00	2025/10/16	2025/12/29	0.60%-2.79%	–	否
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27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50.00	2025/10/17	2025/12/31	0.594%-2.797%	–	否
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27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00	2025/10/16	2025/12/29	0.60%-2.79%	–	否
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27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50.00	2025/10/17	2025/12/31	0.594%-2.797%	–	否
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27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00	2025/10/16	2025/12/26	0.60%-2.79%	5.37	是
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27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00	2025/10/17	2025/12/24	0.594%-2.796%	4.87	是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